



172012050764

监测报告

三达(监)字[2017]第 1201-1 号

项目名称：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

委托单位： 西林县环境保护局

监测类别：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

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、监测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及“骑缝”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；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，视为认可监测报告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、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信息：

地址：南宁市友爱北路 19 号 4-6 楼

邮编：530001

电话：0771-3868681（业务查询）

400-889-0728（异议受理）

传真：0771-3868681

电子邮件：gxssanda@163.com

一、监测信息

项目名称	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			
委托方信息	名称	西林县环境保护局		
	地址	西林县八达镇鲤城新区	邮政编码	533599
	联系电话	13877678105	联系人	李九涛
受检方信息	名称	/		
	地址	/	邮政编码	/
	联系电话	/	联系人	/
监测类别	☐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☐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☒ 委托监测 ☐ 自送样委托监测 ☐ 其它()			
样品信息	来源	☒ 现场监测 ☐ 自送样		
	种类	☐ 地表水 ☐ 地下水 ☐ 废（污）水 ☒ 环境空气 ☐ 废气 ☐ 噪声 ☐ 土壤 ☐ 固体废弃物 ☐ 其他()		
	采样环境条件	天气：晴、阴； 气温：（13.8~16.9）℃； 风速：（0.6~0.9）m/s； 气压：（92.11~92.47）kPa。		
	特性与状态	环境空气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臭氧均为吸收液，滤膜均呈灰黑色。		
	监测时间	2017.12.01~12.05	项目负责人	李玉云
	分析时间	2017.12.01~2017.12.07	报告时间	2017.12.25
	是否符合检测要求	☒ 符合 ☐ 不符合		
分析测试环境条件		符合环境监测条件的要求。		

二、监测依据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或检出范围
1	大气采样	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/T 194-2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-2012	
2	二氧化硫 (SO ₂)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采样体积 288L: 0.004mg/m ³
3	二氧化氮 (NO ₂)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采样体积 288L: 0.003mg/m ³
4	PM ₁₀	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 -2011	0.010mg/m ³
5	PM _{2.5}		0.010mg/m ³
6	一氧化碳 (CO)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88	0.3mg/m ³
7	臭氧 (O ₃)	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-2009	采样体积 30L: 0.010mg/m ³

三、监测仪器及编号

序号	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编号
1	二氧化硫 (SO ₂)	LY2050 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	SD-YQ-027
		722N 分光光度计	070710100017
2	二氧化氮 (NO ₂)	LY2050 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	SD-YQ-027
		722N 分光光度计	070710100017
3	PM ₁₀	LY2050 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	SD-YQ-027
		BSA224S 电子天平	25992245
		LHS-150SC 恒温恒湿箱	160539
4	PM _{2.5}	LY2050 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	SD-YQ-088
		BSA224S 电子天平	25992245
		LHS-150SC 恒温恒湿箱	160539
5	一氧化碳 (CO)	GXH-3011A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分析仪	SD-YQ-048
6	臭氧 (O ₃)	LY2050 空气/智能 TSP 采样器	SD-YQ-088
		722N 分光光度计	070710100017
7	风速、风向	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SD-YQ-067
8	气压	DYM-III 空盒气压表	SD-YQ-086
9	相对湿度	WS-1 温湿度表	SD-YQ-075

四、监测布点及监测频次

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 4-1，监测频次：连续监测 5 天，每天连续 24 小时采样。

表 4-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

编号	监测断面及地理位置	高程	布设时间	监测方式	备注
1#	县新政府办公大楼楼顶 东经：105°05' 25" 北纬：24°29' 35"	721	2011 年 1 月	手工	附彩色照片（监测点两张照片即远景、近景各一张）

五、评价标准

西林县生态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中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，本次监测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5-1：

表 5-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

序号	项目	平均时间	二级标准限值
1	PM ₁₀ （粒径小于等于 10μm）	24 小时平均值	≤150μg/m ³
2	PM _{2.5} （粒径小于等于 2.5μm）	24 小时平均值	≤80μg/m ³
3	二氧化硫（SO ₂ ）	24 小时平均值	≤150μg/m ³
4	二氧化氮（NO ₂ ）	24 小时平均值	≤75μg/m ³
5	一氧化碳（CO）	24 小时平均值	≤4mg/m ³
6	臭氧（O ₃ ）	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	≤160μg/m ³

六、监测结果

6.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6-1、表 6-2：

表 6-1 气象参数统计表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天气状况	风向	日均气温（℃）	日均气压（kPa）	日均相对湿度（%RH）	日均风速（m/s）
1#县新政府办公大楼楼顶	2017.12.01	阴	NE	14.7	92.29	65	0.6
	2017.12.02	阴	SE	13.8	92.11	69	0.6
	2017.12.03	阴	S	14.2	92.16	59	0.8
	2017.12.04	阴	S	15.3	92.33	62	0.6
	2017.12.05	晴	NE	16.9	92.47	60	0.9

表 6-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

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及结果					
	PM ₁₀ (μg/m ³)	PM _{2.5} (μg/m ³)	二氧化硫 (SO ₂) (μg/m ³)	二氧化氮 (NO ₂) (μg/m ³)	一氧化碳 (CO) (mg/m ³)	臭氧 (O ₃) (μg/m ³)
2017.12.01	48	18	4	6	0.3	43
2017.12.02	44	22	5	8	0.3	35
2017.12.03	33	19	4	5	0.4	48
2017.12.04	36	20	5	7	0.5	44
2017.12.05	45	23	6	5	0.4	50
标准限值	≤150μg/m ³	≤80μg/m ³	≤150μg/m ³	≤75μg/m ³	≤4mg/m ³	≤160μg/m ³
评价结果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七、评价结论

西林县城区环境空气监测项目：PM₁₀、PM_{2.5}、二氧化硫（SO₂）、二氧化氮（NO₂）、一氧化碳（CO）、臭氧（O₃）日均值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中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限值。

报告结束

（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）

编制：潘玲悦

日期：2017.12.25

审核：苏煜左

日期：2017.12.25

签发：

日期：2017.12.25

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附图：



县新政府办公楼远景（环境空气）



县新政府办公楼近景（环境空气）

质 量 报 告

三达质字[2017]第 1201-1 号

任务名称：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25 日

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为做好西林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质控工作，确保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，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准确性、精密性、可比性和完整性，我公司按区点位布设、样品采集、样品流转、样品制备、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，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：

(1) 采样人员必须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/T194-2005》、《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-2009》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和运输。环境空气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臭氧、可吸入颗粒物 PM_{10} 、细颗粒物 $PM_{2.5}$ 采现场空白样。空白样合格率均为 100%。具体情况看表 1 现场空白样测定结果。

(2)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。监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仪器使用前、后均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。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，采用室内空白，平行样和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，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。对环境空气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进行了现场空白与室内空白比对、国家有证标准样品测定，合格率为 100%，可吸入颗粒物 PM_{10} 、细颗粒物 $PM_{2.5}$ 带空白滤膜，合格率为 100%。具体情况看表 1。

表 1 环境空气监测质控结果统计结果

分析项目	现场空白吸光值	室内空白吸光值	现场空白和室内空白差值	国家标准样品		
				测定值 (ppm)	保证值 (ppm)	合格率 (%)
二氧化硫	0.029	0.028	0.001	0.379	0.392±0.019	100
	0.030	0.029	0.001			
	0.035	0.032	0.002			
	0.034	0.033	0.001			
	0.030	0.028	0.002			
二氧化氮	0.032	0.031	0.001	0.352	0.358±0.019	100
	0.034	0.032	0.002			
	0.033	0.030	0.003			
	0.034	0.032	0.002			
	0.035	0.033	0.002			
臭氧	0.467	0.465	0.002	—	—	—
	0.476	0.474	0.002			
	0.483	0.480	0.003			
	0.450	0.448	0.002			
	0.475	0.474	0.001			
分析因子	空白滤膜					
	空白滤膜 1			空白滤膜 2		
	初始重量	最终重量	空白差值 (g)	初始重量(g)	最终重量	空白差值 (g)
	0.3904	0.3906	0.0002	0.3866	0.3868	0.0002
	0.3921	0.3923	0.0002	0.3884	0.3885	0.0001
可吸入颗粒物				允许差值	合格率 (%)	
PM _{2.5}				±0.0005g	100	
				±0.0005g	100	
				±0.0005g	100	



综上所述, 本次监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报 告 结 束

编制: 潘玲悦

审核: 干一

日期: 2017 年 12 月 25 日



西林县 2017 年 12 月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 环境质量监测

一、采样

采样人员必须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/T194-2005》、《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管理 HJ493-2009》进行样品采集、保存和运输。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臭氧分别采集现场空白样。

二、分析

室内分析人员必须做 10%~20%的室内平行样，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分别做室内质控样，可吸入颗粒物 PM_{10} 、细颗粒物 $PM_{2.5}$ 分析标准滤膜。

